

公司法

全程精解



- ◆ 法律文本
- ◆ 名词解释
- ◆ 条文注释
- ◆ 实用问答
- ◆ 关联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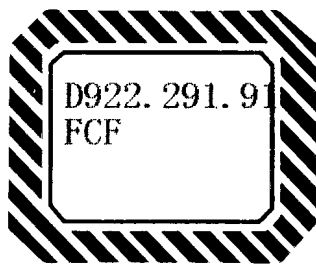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常备法律全程精解系列丛书 5

公司法

全程精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全程精解/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6
(常备法律全程精解系列)
ISBN 978 - 7 - 5036 - 8485 - 2

I. 公… II. 法… III. 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405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版本/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2. 25 字数/360 千
印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485 - 2

定价:26.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总是神秘而庄严的,总是理论而晦涩的,也因为如此,法律条文精深术语和原则精神,总是显得与我们的生活有着似远非远、似近又难近的距离。作为专业的法律编辑,我们一直在思量:用什么样的方式把晦涩、精深的法律条文呈现给读者,才是对读者最有用的?

基于这样的目的和考量,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常备法律全程精解系列丛书》。本丛书力求在涵盖领域和内容、细节上都体现出我们期望为读者带来“实用的法律”的用心和宗旨:

一、面向实际,贴近生活。全套共 15 种,皆为与我们的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领域,包括: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公司法、民事诉讼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物业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二、内容充实,解读详尽。书中围绕对核心法律的理解和应用,从四个不同的角度对法律条文作了详细解读,具体包括:

(1) 名词解释:解析法律条文中一些较难懂的法律专业术语。

(2) 条文注释:阐释法律条文的含意、立法精神、实际应用等问题。

(3) 实用问答:解答法律条文在实践应用中的常见疑难问题。

(4) 关联法规:列举与条文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索引,书后附录重要法律文件的正文,可供读者查阅。

三、通俗易懂,简洁实用。条文注释、名词解释、实用问答等对法律条文不同角度的解读,都突出了一个特点,即语言平实易懂,尽量以通俗的语言概括出专业的意思;内容精炼简洁,尽量把最有用、最核心的内容呈现给读者。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导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1993年《公司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因此立法机关分别于1999年、2004年、2005年对《公司法》进行了三次修改,特别是2005年的修改对公司法律制度作了重大变动。

新《公司法》共二百一十九条,十三章,规定的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公司的设立制度。新《公司法》取消了1993年《公司法》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二年内分期缴清出资;将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降至人民币三万元;扩展出资方式,并提高了无形资产的投资比例;放宽了对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

(二)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公司法》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健全董事会制度;二是强化监事会作用;三是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三)关于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机制。新《公司法》一是完善股东了解公司有关事务的措施和办法;二是健全了完善股东会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三是完善了有关股东诉讼的规则;四是规定了股东的义务。

(四)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新《公司法》对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重大资产处置和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作了详细规定。

(五)关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新《公司法》取消对公司提取公

益金的强制性要求。同时规定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六)关于公司的社会责任。新《公司法》规定:一是公司应当诚实守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履行社会责任;二是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三是规定公司解散,股东应当组织清算。

(七)关于职工利益的保护。新《公司法》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并规定了公司应当邀请公司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的事项。

(八)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有利于社会资金投向经济领域,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降低交易风险,新《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了规定。

《公司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有《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导读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调整对象	1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	2
第四条 股东权利	3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	6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	6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	9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	11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	12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	14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	15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17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	18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19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	21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	22
第十七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	23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	26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	27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	2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	29
第二十二条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	30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3
第一节 设立	33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33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	35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	35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最低限额	36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	39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	41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	43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45
第三十一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违约责任	48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资证明书	50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51
第三十四条 股东的查阅权	52
第三十五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	52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	53
第二节 组织机构	54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	54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的职权	54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	56
第四十条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	56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组织	56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和会议记录	57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57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58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及其成员构成及董事长法律地位	59
第四十六条 董事的任职期限	60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的职权	60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62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62
第五十条	经理的职权	63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	63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和监事	63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职期限	66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一般职权	66
第五十五条	监事的质询建议权与调查权	68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	68
第五十七条	监事行使职权的费用承担	69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69
第五十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义、设立、组织机构	69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限制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70
第六十条	公司登记与营业执照中的投资者身份注明	71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	71
第六十二条	股东决定重大事项的书面形式要求	71
第六十三条	年度审计	72
第六十四条	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	72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73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	73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制定或批准	73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	74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76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经理	76
第七十条	高级职员兼职禁止	77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督管理	77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79
第七十二条	股权转让的一般规定	79

第七十三条	强制执行程序下的股权转让	82
第七十四条	股权转让对出资证明书、公司章程和股 东名册的影响	82
第七十五条	异议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权的情形	84
第七十六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86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86
第一节	设立	86
第七十七条	设立条件	86
第七十八条	设立方式	86
第七十九条	设立发起人的限制	89
第八十条	发起人筹办公司的义务	90
第八十一条	注册资本与发起人的出资限额	90
第八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	92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要求	92
第八十四条	发起人出资义务的履行、出资违约及设 立登记申请	93
第八十五条	对募集设立发起人认购股份的要求	95
第八十六条	募集股份公告和认股书内容	95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95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募集股份的方式	98
第八十九条	缴纳股款方式	99
第九十条	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的义务	100
第九十一条	创立大会的召集职权和表决程序	100
第九十二条	股本抽回的限制	101
第九十三条	申请设立登记文件	102
第九十四条	发起人的出资补缴责任	105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责任	106
第九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 产额要求及募股要求	106
第九十七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108

第九十八条 股东的查阅权与建议质询权	108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08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地位与组成	108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108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09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0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临时议案和股 票交存制度	112
第一百零四条 表决权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5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的法定召集及表决事项	117
第一百零六条 累积投票制	117
第一百零七条 表决权的代理行使	119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120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120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立及其职权	12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的组成	12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的召开	121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22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的出席与代理出席、会议记 录与责任承担	122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及其职权	123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123
第一百一十六条 禁止向高级职员提供借款	123
第一百一十七条 定期披露高级职员报酬	123
第四节 监事会	124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124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权	125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125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126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126

第一百二十二条	重大资产买卖与重要担保的议事规则	127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设立	129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设立及其职权	131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关联关系董事回避与相关事项议事规则	133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3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34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形式	134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的原则	135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的价格	137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形式与应载明的事项	138
第一百三十条	股票种类	138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名册的置备及内容	139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其他种类股票	140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的时间	142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事项	142
第一百三十五条	新股发行公告、募股方式及缴纳股款方式	143
第一百三十六条	新股作价方案的确定	144
第一百三十七条	新股募足后的变更登记及公告	144
第二节	股份转让	144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可依法转让	144
第一百三十九条	转让股份的场所	147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148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149
第一百四十二条	转让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149
第一百四十三条	禁止收购本公司股份及其例外	150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示催告程序	152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154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开制度	156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58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不得担任高级职员的情形	158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职员的一般义务	162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职员的禁止行为	164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职员对公司的赔偿责任	166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职员对股东会及监事会行使知情权的配合	166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起诉权	166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与监事维护个人利益的起诉权	168
第七章	公司债券	168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的定义及发行条件	168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募集的核准和公告	17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票面必须载明的事项	171
第一百五十七条	债券的种类	172
第一百五十八条	债券存根簿的置备及其应载明的事项	172
第一百五十九条	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制度要求	173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场所与转让价格	173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174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及载明事项	17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可转换债券的转换	177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178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178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制作和年审制	179
第一百六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送交股东及公告	18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181
第一百六十八条	资本公积金	182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积金的用途及限制	182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182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诚实义务	182
第一百七十二条	禁止另立账簿及开立个人账户	182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83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的种类	183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程序和债权人异议权	18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的债权债务承继	186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的通知义务	187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的债务承继	187
第一百七十八条	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要求及限制	188
第一百七十九条	增加注册资本的规定	189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的登记要求	189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191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散的原因	191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为使公司存续而修改章程的议事规则	193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请求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	193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	194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的职权	196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期间的债权申报	197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方案的制定与公司财产的处理	199
第一百八十八条	宣告破产	202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报告的报送及公司注销登记	202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	204
第一百九十一条	破产清算的法律依据	204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07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的定义	207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及审批	207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及资金要求	207

.....	208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要求及章程置备	209
第一百九十六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209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合法经营义务及合法权益的保护	210
第一百九十八条 外国公司撤销分支机构的条件	210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211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登记违法的法律责任	211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出资违法的法律责任	212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213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另立会计账簿的法律责任	215
第二百零三条 提交财务会计报告违法的法律责任	215
第二百零四条 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216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清算中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17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违法经营的法律责任	218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及其成立对其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18
第二百零八条 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机构对其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18
第二百零九条 登记机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21
第二百一十条 登记机关上级部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22
第二百一十一条 假冒公司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22
第二百一十二条 不当停业及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责任	222
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	

	机构的法律责任	223
第二百一十四条	危害国家安全与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责任	223
第二百一十五条	民事赔偿优先原则	224
第二百一十六条	刑事责任的追究	224
第十三章 附则		224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法所涉相关用语的含义	224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法在外商投资领域的适用及例外	225
第二百一十九条	生效施行日期	225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 题的规定(一)(2006年4月28日)	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 题的规定(二)(2008年5月12日)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8日 修订)	233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年12月27日)	250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21日)	25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6月14日)	261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23日修 订)	269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年6月14日)	271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4日)	274
企业财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2003年9月3日)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	30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15日)	31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6月21日)	318